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2861

合同编号： 12N498596736202526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46-GXFG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代煎服务费单价
1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详见第四条)	3.5 元/付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单价为包干价，即应包括乙方对甲方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煎服务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其采购价格应与甲方就同类中药饮片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价格保持一致，该价格作为双方成本核算与相关结算的依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向乙方系统提供 HIS 接口，甲方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甲方和乙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 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乙方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

3. 乙方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承诺成交后 45 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甲方煎药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乙方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毒性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 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甲方，由甲方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

5. 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乙方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乙方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 $\pm 5\%$ 以内。

(3)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存档备查。

6. 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 冰箱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7. 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乙方按规定时间运送至甲方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甲方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配送时间及地点

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当日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 11: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④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除处方内含特殊药品如附片、制川乌、制草乌等需加长煎煮时间的药品，视为特殊处理。

8. 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甲方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乙方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甲方药械科如实反馈。

(3) 乙方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甲方、患者的用药需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66.5 万元），合同即终止；服务地点：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3. 如因国家或地方财政支付政策调整、预算批复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且能提供官方书面证明的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甲方应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就此协商延期支付安排，但延期支付期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在此协商的延期内，甲方无需支付第十条第十款约定的滞纳金。若超过此协商延期期限仍未支付，或甲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则自原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仍应按照第十条第十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清单和发票的 180 天内支付代煎服务相关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经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2. 甲方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代煎中药质量不合格处罚：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5%以内；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

(4)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3.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非因乙方原因（如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导致的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给予 30 分钟的合理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环境不卫生、水质不合格等非药材原因引发事故和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

6. 如发现偷窃、违规替换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代煎方负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弄虚作假，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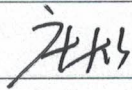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2025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2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01061	电话：186077209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30092250058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